

南投縣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文化局圖書館電影放映廳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洪瑞智

紀錄：陳妍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本府性別預算請權責單位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做調整。	本處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邀請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張副理事長蒞惠擔任性別預算課程講師，講授中央主計總處性別預算分類及相關表單工具運用與案例。於課程結束後，參考中央性別平等會網站資訊及其他縣市辦理方式，就修訂性別預算作業規定及相關流程表件已簽奉鈞長核准，規劃於 112 年度預算案成立後，再函請各機關(單位)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分別填報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俾利兩年度資訊分析比較，並公告前揭表件。	主計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線上進行 CEDAW 國家報告座談會，請各局處新進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與，並列為數位學習時數。	1. 已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群組提供當日課程資訊及連結，邀請各局處參與。 2. 將受訓名冊(14 人)移至人事處列為數位學習時數。	社會及勞動處、人事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辦理大型活動時加入性別平等標誌、圖樣或性平文字等。	1. 觀光處(燈會) 2. 茶博、萬人泳渡 另依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大型活動需辦理環境友善作業。	各局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4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	1. 第 2、3、4、5 組持續進行。 2. 第 6、7 組已於第 1 次分組會議進行合作方案之擬定。 3. 第 1 組於 111 年下半年訂定及執行。	各分組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為增進模仿及觀摩的機會，透過標竿學習以利性別平等業務之精進。	1. 與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洽談前往苗栗縣進行觀摩時程及進行模式。 2. 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進行交流，惟因疫情嚴峻，需再與對方確認是否延期辦理。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6	為培植在地婦團，邀請婦團代表列席，增加婦團的公民參與及培力的深度。	已邀請婦女中心(南投區、草屯區、埔里區及竹鹿區)團體代表參與。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為提升各分組會議紀錄品質，建議提供範本供參。	已於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群組提供電子檔案供各承辦人運用、參考。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3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觀光處於明年燈會會再將性別環境友善作業納入，農業處刻正辦理茶業博覽會活動規劃，屆時將環境友善作業及相關性平文字等納入；教育處於今年辦理萬人泳渡活動時配合辦理。

委員建議：

1. 參考臺中市政府散策計畫(附件 1)，以軟硬體進行實地檢核。
2. 大型活動之環境友善檢視，應於活動進行之前辦理才有調整修正之彈性。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於辦理大型活動時可以學習臺中模式，並於活動前邀請性平委員一同檢視。

編號 4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

1. 第 6 組跨局處合作方案，執行期程建議更改為 111 年 7 月 1 日，數位性別暴力需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定義(附件 2)做為執行類型的依據。
2. 第 3 組跨局處分工合作方案如要結束執行，應作成效評估或成果發表，也應含檢討。

民政處回復：有關執行期程應是 110 至 111 年度。

主席裁示：

如跨局處合作方案辦理完成，請在分組會議中呈現執行成果報告。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今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請各局處協助配合，相關資料提供需完整，以呈現本府推辦情形。

捌、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

委員建議：

會議資料第 9 頁(四)指標針對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但相關執行情形成效男性參與大於女性(農漁會、工會、人民團體)，期待有具體提升之策略。

農業處回復：

(一)農會會員代表普遍男性多於女性，提升女性參與

的機會可以選舉(會員大會 1 年 1 次)的方式逐年調整，但在理監事會議則是 2 個月召開 1 次，輔導各級農會，以鼓勵女性參與的方向提升。

(二)農會職員幹部比例，女性幹部較男性幹部為多。

委員建議：

(一)承上，執行情形以歷年的數據比較(如：性別比)，針對女性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及相關能力提升，有助於女性進一步參與決策、發揮影響力，可嘗試由女性參與為主的「家政班」著手，將意識培力的課程帶入。建議擬定具體作為，雖無法干涉選舉制度，但可以有獎勵的措施，例如在評分時加分或增加誘因。

(二)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第 7 頁)部分，達成的比例 62.16%，與各縣市相較需再加強，六都的比例多為 9 成以上，有些較難達成的，如工程委員會，可在推薦時規定 1 男 1 女，承辦人在圈選建議名單時，建議名冊內男女需各半，並註明本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規定，請鈞長加以衡量。

(三)第 12 頁教育處填列「男性有較多的人力資本…都裝備較多的公民技能」違反性別平等觀念之敘述應予刪除。以成立男性專屬的志工隊，較易達成男

性參與志工的目標。南投縣內有南崗工業區，建議嘗試推行企業志工(第 15 頁)，請各局處思考增加男性參與志工服務的方式。

決定：洽悉。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委員建議：

第 23 頁第 7 項「鼓勵學校開辦各職群技藝教育課程…適性生涯抉擇參考」所填列的執行情形較為現況報告，看不出數據與前階段執行的落差，由此資料呈現，仍有男女刻板印象造成選擇技藝課程的差異，教育處應再針對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抉擇提供較具體的策略。

教育處回復：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性平宣導(每學年 4 小時)，後續將針對前年的男女比例差異及適性生涯抉擇的部分進行補充。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處修正相關內容，建議可分為 6 大類男性為多，6 大類女性為多與歷年做比較，及列出運用何種措施去打破性別職業隔離。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決定：洽悉。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決定：洽悉。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決定：洽悉。

六、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委員建議：

於 108 年臺灣通過大法官釋字 748 號施行法，警察局及社會及勞動處對於同性間親密關係暴力同仁之敏感度訓練？

警察局回復：警察局針對家庭暴力親密關係講習有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的知能研習課程。

社勞處回復：與警政、衛政配合辦理相關親密關係訓練。

決定：

(一)洽悉。

(二)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有其特殊性，請相關單位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訓練。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決定：洽悉。

玖、跨局處合作方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第 4 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辦理情形(第 121 頁)，原民局填列彩妝造型進階班與本組跨局處主題無涉，

建議刪除。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配合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附件 1)修正為 6 大面向 33 項推動策略，是否需調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小組別及重點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黃秀蘭委員

說明：目前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7 個小組及各重點工作係依原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領域劃設，然 110 年新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原 7 大領域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6 大面向 33 項推動策略，是否應據以修正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及重點工作，以符日後各相關單位配合推動的依據。

決議：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將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指標整併至其他組別，於下次委員會提出修正對照表討論。
2. 另本府整體推辦性別平等的分組架構，請參考相關縣市的規模及組別，利用參訪機會，研提較適合本府模式。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性別統計增設「其他」欄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南玉芬委員

說明：目前已打破二元性別的觀念，故在南投縣性別統計上，建

議除了「男」與「女」欄位外，增設「其他」欄位，以供更為多元的性別選擇。

決議：

1. 公務統計部分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為主，非屬中央制式統計則可增加「其他」的欄位。
2. 請主計處詢問臺北市性別欄位在統計上辦理情形，再提供予社會及勞動處彙整。

案由三：有關第四組(教育處主責)與第五組(衛生局主責)之跨局處合作計畫整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

1. 有關本會第四組分組會議(111年5月4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本組跨局處計畫提至111年6月召開之大會討論是否與第五組衛生照顧及醫療之跨局處計畫是否合併辦理。
2. 第四組標題落實加強宣導學校與部落性平知能及敏感度與第五組標題山地鄉(仁愛鄉及信義鄉)校園性教育宣導，其各自主責之內容皆對於學校及部落，皆提供相關性平課程及性平知能宣導。

決議：

1. 請第4組將第5組的跨局處辦理內容整併至第4組的合作方案內容。

		<p>八年級學生到公司工廠進行產業參訪，或到鄰近高中職進行專業群科參訪...等活動，透過實際體驗試探，像是高職美髮科、汽修科，了解不同專業群科的特質，協助學生在生涯規劃上可以擇其所愛。</p> <p>二、爰此，生涯發展計畫並無「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職場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與現行法規及中央補助指定辦理項目不甚相符，本項教育處建議刪除，以上說明。</p>	論刪除。		
		<p>刪除重點工作(三)-6.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透過短片、電影賞析、講座、讀書會等多元方式，探討社會與家庭中之性別議題，並提昇自我保護概念。</p>	<p>整併至教育媒體文化組(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建立檢討、督考及管考機制—督導社區大學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項下，提大會整併並予以刪除。</p>	<p>整併至第四組與教育媒體文化組(一)指標內。</p> <p>整併至第四組與教育媒體文化組(一)指標內。(將該指標挪至第4組辦理)</p>	<p>同意將該指標整併至教育媒體文化組(一)指標內。</p>
第七組 環境能源 與科技組	消防局	<p>工作內容符合(三)擬緊急醫療及救護網絡之策略3. 針對災害防救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並於相關訓練或會議請不同性別、弱勢族群、民間團體等與</p>	<p>有關「針對災害防救計畫融入性別觀點部份(略以)…」，因前開南投縣災害防救計畫與性別連涉及度很低，且消防局係配合中央來函指示工作事項辦理，並將相關計畫內容與相關單位配合</p>	<p>呈請予以刪除此項工作目。</p>	<p>同意刪除內容(三)3指標。</p>

		別友善程度。 (本項資料預計2年更新1次，另請社會及勞動處協助將身障、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名單提供消防局，以利邀請參與)一案。	執行辦理。		
--	--	--	-------	--	--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散步想策略 中市散策計畫推動性別友善鄰里

中廣新聞網 更新於 2019 年 03 月 07 日 10:37 • 發布於 2019 年 03 月 06 日 17:56



為讓更多市民認識各區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國際婦女節前夕，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舉辦(區區亮起來，性別友善鄰里)活動，希望透過散步計畫，百位鄰里長參與，邊散步邊想策略，讓巷弄更友善安全。(寇世菁報導)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舉辦區區亮起來，性別友善鄰里活動，共有 80 位區長、里鄰長及民眾參加，區長們手持各區性平創新亮點方案，與會人員共同宣誓，期盼讓性平政策在台中落地生根。副市長令狐榮達邀請市民跟著各區性平足跡，展開一段深度與廣度兼具的性平輕旅行，進一步認識性別平等的真義。

台中市性平委員黃瑞汝則表示，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性別圖像發現台灣性別平等的排名居亞洲之冠、全球第八；2018 年大選後，女性擔任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的比率都有顯著提升，女性擔任縣市首長比率更大幅躍升到 37.5%，從 1997 年以來人數首破 1/3，顯見性別平等政策推展已有顯見成效，讓女性都有機會發揮專長、不受限制的實現自我。

黃瑞茹表示，台中提出散步計畫，百位鄰里長參與，邊散步邊想策略，希望讓巷弄更友善安全。

社會局則規劃研發鄰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請里鄰長依據此表從巷弄及照明、路面、騎樓、停車場、公共廁所、公園、里民活動中心、性別地標等各面向，檢核鄰里環境是否符合不同性別的使用需求，將巷弄中的性平散播到台中市的所有角落。

附件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二) 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 3)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

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 1、3)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 1)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註 2)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 3)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 2、3)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 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

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 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 2、3)

註 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 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 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_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 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 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 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資料出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